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号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吴丽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吴丽华女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对吴丽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因吴丽华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吴丽华女士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长明先生：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任南京金陵汇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金陵饭店餐饮部服务员、领班，前厅部大堂经理、助理总监，培训部副总监、总监，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王长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